

构建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协调机制探讨

◆章 兢 / 徐少华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克服行政化倾向,这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段时间以来,国内学术界围绕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争论不休,但大多数研究往往集中在理论探讨和现实比较方面。当前,一些大学成立新的学术委员会,重新制定章程,借此寻求适合学校实际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最佳结合点。湖南大学一直坚持改革实践,探讨并建立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协调机制,对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共存是大学组织的主要特征

大学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构成其权力的基本结构。大学的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相对独立,相互渗透,相互制衡,共同作用,使得大学相对于其他社会组织更具生命力。为履行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职能,大学必须合理运用这两种权力。近年来有些学者过于夸大学术权力,而否定行政权力。其实,行政权力并非一无是处,学术权力也不是万能的。诚然,如果大学内部行政权力泛化,大学管理的“机关化”色彩过于浓厚,就会出现以行政权力干预或取代学术权力的现象;而学术权力过于松散,或者以学术权力代替行政权力,则有损于大学管理效率的提高和整体目标的实现。只有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协调发展与运行,才能共同促进大学组织目标的实现。

在人才培养上,现在大家很关心跨学科培养复合型人才,因为跨学科培养人才不仅符合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且符合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规律,并已成为世界教育改革共同趋势。但是跨学科培养人才要求打破院系、学科壁垒,要求在课程设置、教师教学、研究指导、教学资源配置等方面建立灵活而有效的共享与合作机制。在学校层面,要制定和完善有利于跨学科人才培养的政策,建立有效的跨学科人才培养运作机制,不仅强调学科资源是学校的共同资源,而且要切实保障相关学院的责权利。在院系层面,要着力推动院系之间建立稳定、良好的资源共享与合作培养关系。当然,跨学科培养人才的关键在于

指导教师个人的跨学科研究。而推动此项工作,行政权力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再如,在科学研究上,自由探索式和团队协同式是科学研究的两种主要方式,而国家科研项目中的某些重大项目,只由教授自由探索式去做肯定远远不够,必须组建大团队,开展联合攻关,这其中必然要依赖行政权力进行总体协调、保证进度、促进效率,才能圆满完成。此外,组建产学研平台,开展有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必然要依赖于行政组织的力量。

所以,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共存是大学组织的主要特征,在很多情况下,两者相互交融,很难进行明晰的划分和界定,厚此薄彼或非此即彼都不足取。协调好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不仅是高校管理运行的主要任务,也是高校有效运转、履行职能的保证。

二、学术委员会功能的充分发挥,是现代大学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的核心问题

《教育规划纲要》谈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其中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前提下,推进教授治学,落实学术本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42条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这从法律上规定高校的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运行规则。总体而言,现阶段我国大学管理中有两条线,一条是行政管理系统,这就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条是学术管理,即体现学者主体地位并广泛参与的学术决策系统。学术委员会是高校学术权力最重要的表达方式,在事关学术事务的种种利益问题上,高校必须敬畏学术权威的话语权。因此,学术委员会应是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的有关学术事项评议、审议、论证和决策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

对一所大学而言,学术委员会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教授、学者在学校管理中的集体智慧和作用,是学校建立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体制与自我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方式,它是体现教师在大学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发挥

教师在学术决策系统中的主体作用的制度保证,有利于促进学校管理更加民主、科学、和谐。目前,社会上对大学“行政化”或者“官本位”多有非议,在一些高校,教授尤其是没有担任行政职务的教授对如何发挥教师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同样有很多尖锐的批评。因此,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既是形势所迫,也是高校自身发展的需要。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前校长田长霖曾说过:“在美国,哪个大学的教授会力量大,哪个大学就有希望在竞争中获胜。”当前,各高校正处在进一步提升水平、地位和优化发展方向的关键时期,竞争的压力、管理的复杂性和环境的多变性要求学校做出快速决策;与此同时,随着学校学科、专业和学院(系)数量的增加,管理的层级和决策的难度也相应增大,而管理的有效性和执行力有所下降。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对民主管理特别是学术管理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学术权力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学术组织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学术委员会在学校管理体制中的地位。因此,明确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与任务,设计好学术委员会的技术路线,对于高校协调好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更好地发挥教师在学术决策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三、落实学术权力的学术委员会组织结构设计

2009年,湖南大学制定了新的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全体教授表决通过后实施,随后通过民主选举,成立了新的学术委员会。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和实践,学校学术委员会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重大的改进,以教师为本、学术为尊的观念得到强化,教授治校、民主管理的氛围更加浓厚,这一切得益于学校学术委员会良好的制度设计、明确的目标和责任体系建立。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结构设计有以下几个关键点:

统筹学术委员会的职能。高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能范畴,通常被认为特指学术评价。高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针对本科教育设有教学指导委员会,针对研究生教育设有学位评定委员会。随着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高校纷纷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有时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找一些专家、学者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来咨询、审议或审核诸如职称、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因此,高校一般设有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科研评审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一方面,这些学术组织或临时机构条块分割、职能混杂,难以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另一方面,它们挂靠在各自对应的行政部门,一般不参与前期相关规章制度的讨论和制定,或对情况了解不够透彻,这些组织容易受行政组织的影响,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实践证明,整合各类学术组织,明确相应的章程、职能与权力,使其与行政组织相互制

约、共同作用,可以有效克服当前我国高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失衡的问题。学校新的学术委员会统筹学校所有学术事务,下设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风与道德建设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是统分关系,学术委员会集中于一个称谓,突出“学术委员会”的核心和权威地位;学术委员会职责明确,工作具体,可有效防止“空心化”,有利于激发学者参与学术事务管理的积极性,有利于大家集中时间和精力参与学术咨询决策活动。

明确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在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的学术权力类似于校务会或校长办公会的行政权力。学校与学术有关的工作,如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评定学位,评定职称,评价人才,各种学术奖励评审和推荐等有关学术事项,都须通过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审核。并且,学校各单位组织各类与学术有关的评审,其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学术委员会成员中遴选产生。学术委员会全权代表学校行使学术权力,学校凡涉及学术事务,首先由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再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切实尊重了学术委员会的决议。

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学校学术组织以前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但由于学院(系)较多,分得过细,不利于分类指导,也给管理带来一些不便。新的学术委员会实行“学校—学部—学院”三级管理,学校学术委员会与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具有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学校学术委员会统领学校的学术决策。学部(有些高校称为理科、工科、人文、社科等学科组)是虚体,学部学术委员会的运作体现着学校实现分类管理、向类似“大部制”迈进的思路。学院是实体,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术决策的基础。

充分体现专家学者的代表性。以前,学校学术组织由相关职能部门挑选学科带头人组成,由于缺乏通盘考虑,委员学科专业来源的代表性不够,有的学者甚至在几个学术组织上交叉任职。为了保证各个学科、学院(系)的代表性,新的学术委员会采取“定额席位制”,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结构的合理性和教师参与的广泛性。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都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有教授职称的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只能以普通教师的身份参加遴选。为了在最高层面上协调好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提高效率,当选为委员的校长兼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保障学术委员会有效运行的制度设计

学术委员会应站在学校全局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从而保证学术权力的充分发挥,为学校学术发展、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的环境。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学术委员会将关口前移,在学校提供专项研究经费的支持下,组成专门工作

组,真正参与到重要的学术工作方针、政策、方案的研究、论证、审定、制订,在“顶层设计”上发挥作用,而不是仅仅停留在评审具体的事务和项目上,更不是停留在开会投票表决,作“表决机器”或“橡皮图章”上。学校要求并创造条件,让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做好评审专家的同时,通过调研为解决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制订合情合理、有利于促进学校发展的学术标准。比如,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参与人才评定相关制度的制定;教学委员会委员为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建议;学风与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为解决学术道德问题提供建议或意见,因势利导,疏堵结合,弘扬学术正气,惩治学术不端。

强化考核机制。学术委员会由教授大会选举产生,向教授大会负责,按章程向教授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仅要在教学科研上出类拔萃,而且要为学校的学术繁荣、学术事务管理做出贡献。为突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地位和作用,委员的教学、科研、管理仍由学院或部门考核,而由学校考评委员参与学术委员会工作。各级学术委员会成员因调离、出国、生病等各种原因较长时间不能履行职责的,名额由其相同学院的教授替补。一年内2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

明确回避制度与引咎辞职制。在讨论、审议或评定委员及其亲属、学生的评优、评奖、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术争端等重大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委员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应引咎辞

职,不再具有行使学术委员会的职权。

学术问题学术化。由于学校学科门类多,学科结构、层次结构各不相同,各有特色和水平,难以用一个统一的标准去衡量和评判各学科的学术事务。因此,学术委员会在政策制定上,注重分类指导,多提指导性意见,对于一些学术问题,比如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等,校学术委员会侧重于宏观指导,设立最低门槛,提出“必要条件”,鼓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提出更高水准的“充分条件”,研究生指导教师结合自己的科学研究,提出特色要求。对学术道德问题,学术委员会只对学术做出独立判断,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学术委员会结论按规定做出党政处理。对“985工程”和“211工程”建设项目、部省级研究基地建设、学科建设项目等涉及资源分配的事项,学术委员会就学术发展方向充分论证后提出建议,供行政决策参考。

当然,我们也发现,学术委员会的运作受国家现行管理体制、学校的传统、学科的水平 and 委员个人素养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但不管怎样,学术委员会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代表着现代大学制度的方向,它使教师从决策的被动执行者转变为主动的决策者,实现了事业发展和个人利益的统一,意味着一场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践,对于我们优化大学内部的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大有裨益。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章兢为副校长】

(责任编辑:吴绍芬)

(上接第19页)解教育、树立世界公民意识的同时,加强外语能力、交际能力、专业知识和素质及管理教育的教育,尤其是培养学生的进取精神和创新能力,使之成为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把握国际政治、经济和科技发展趋势的高层次人才和符合国际职业资格标准的劳动力。要科学建设国际化的课程结构。积极参照和借鉴国外一流大学的学科和专业结构、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深化我国的专业设置和课程改革,丰富国际化的课程内容。除一些反映本国本民族的文化、知识、技能等特色的课程和涉及意识形态的课程外,其他课程可以有步骤有计划地向国际化迈进。要立足区域和学科优势,积极拓展多种形式的高水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研究生培养,教师互派,科研合作交流,技术援助合作,各种短、中、长期的培训,以及扩大接收外国留学生的规模等方面拿出具体的措施,不断提高大学的国际化水平。

大学国际化,如同经济全球化一样,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抵挡不了的世界潮流。我们必须主动去迎接它,适应它,利用它,推进它,完善它。在此进程中,我们的大学必须立足中国国情,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

方针,既要防止脱离国情和民族文化、邯郸学步、东施效颦式的照抄照搬,又要防止出于维护国家教育主权的良好动机而盲目排外、固守传统,尤其应消解那种以西方高等教育理论为理论、以西方高等教育模式为范式的“从属理论”的负面影响。只有使我国大学在植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肥沃土壤中从容、稳健地走向世界,秉持心有主流文化,尊重多元文化的博大胸怀,我们的大学才能真正走出一条具有自己特色、国际化与民族化相结合的中国大学发展之路。

【作者王秉琦为陕西中医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导;邱必震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责任编辑:刘胜兰)

参考文献:

- [1]周文鼎.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若干建议[J].湖北社会科学,2010(9).
- [2]高继宽.高等教育国际化与大学精神[J].工会论坛(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2).
- [3]王勇,智协区.关于转型时期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思考[J].教育探索,2009(10).
- [4]叶茂林,肖念.中国高等教育热点问题述评[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